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出席人：

國防部 凌德楨

經濟部 幹純一

交通部 王良卿

教育部 馮國光

專家 盧毓駿 鄧裕坤

建設廳 倪世槐

內政部 劉岫青 許振鸞

劉澤沛 都喜奎

列席：

內政部 張維一

建設廳 葉傳旺

台北縣政府 張文良 鄭啓村

板橋鎮公所 林宗慎 賴清宗

瑞芳鎮公所 王端宏

主席：劉司長岫青

紀錄：張維一

一、報告事項：

宣讀第七、八次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據呈送瑞芳市區計劃圖特提請審查案。

1. 台北縣政府張文良報告瑞芳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2. 建設廳倪技正補充報告（略）

3.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瑞芳爲產煤地區地下久經開掘致常有地場情形該鎮現有學校除職業學校因地區比較安全且靠近市區便於研究採礦外國民學校因兒童人數過多（約一千五百人）佔地亦大應設法另覓安全地區設立以免發生不測。

4. 交通部王科長良卿：（1）審查都市計劃圖樣請於審查前先送各代表研究。（2）在交通上鐵路應避免通過市中心瑞芳因地勢關係無法避免故該地「住宅區與商業區應儘量遠離鐵路發展並最好在鐵路一邊發展」。

5.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一）瑞芳鎮係以金瓜石及九分等地之金銅煤礦業者之經濟發展的鎮市光復後金銅產量日漸衰落而煤已採至海底若以現在之經濟情勢及地面時有陷落是否應以舊街市予以設立新計劃或向安全地帶發展。（二）瑞芳鎮現在惟一有希望發展之經濟是附近

漁港究有如何之價值應提供資料以供參考。

6. 鄧委員裕坤意見：(1) 去年曾考察瑞芳一次雖同情瑞芳之處境但苦無補救辦法。(2) 該區不宜爲工業區亦不宜爲住宅區據聞礦工中二〇%患肺病蓋生活艱苦且近基隆氣候亦不佳也。
(3) 該市計劃實施已久故本人以爲如不維原狀則宜另行擇地設計。

7. 盧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決議：

1. 瑞芳市區計劃範圍通過。

2. 除已建築地區仍維持原狀並限制再行興建外應將市區其餘危險地帶保留作爲公園或綠帶地區。

3. 新發展地帶學校及商業住宅位置等參照各專家及各代表意見辦理。

4. 市西北地區較爲安全應計劃向該區發展並應另覓其他適當地區擬訂計劃另案呈核。

5. 瑞芳礦業已近尾聲今後應向漁業及其他副業發展以求地方經濟之復興。